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騰邦集團潛在重整及預重整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近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深圳市聯日照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請對騰邦集團提出重整（「重整」）。騰邦集團為儘快識別重整價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向法院提交預重整（「預重整」）申請，法院已經接收有關申請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重整或預重整申請是否被受理仍取決於法院的決定，故此該重整或預重整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

現階段，由於該重整或預重整申請的結果取決於法院的決定，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產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事件目前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